

珠海高新区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工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受托人(乙方): 广东省地质局珠海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珠海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签定地点: 珠海市

签定日期: 2025年1月5日

随着高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类工程活动范围、规模和强度不断增大，特别是近年来全球气候异常，极端性天气增多，使得地质灾害呈现频发态势。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总体要求，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强降雨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开展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为深化完善强降雨期间重点防御区划定成果，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公开招采确定了广东省地质局珠海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珠海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乙方）承担珠海高新区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珠海高新区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工作
- 2、服务项目地点：珠海高新区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 4、服务范围：高新区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开展重点防御区“三个一”（威胁对象核查一遍，防御区初步核查一遍，防御区成果更新一遍）核查工作：

(1) 充分利用已有的防御区划定成果，对防御区边界非常不合理的在 Web 端进行适当调整优化；

(2) 通过野外核查，综合考虑防御区（斜坡单元）坡高、坡度、岩土体、变形、植被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现场定性判断防御区等级明显不合理的进行适当调整；

(3) 重点核查防御区内承灾体是否为临时工棚、坟墓、废弃房屋等非居住类建构筑物；

(4) 核查隐患点是否有变化；

(5) 核查成果直接上传至 Web 端。

(二) 工作要求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强降雨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开展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乙方应按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开展防御区初步核实，并对其成果质量负责。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费用

本项目合同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181,6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物资采购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派出人员住宿、车辆等费用。

2、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以区财政拨款到位为前提，本合同费用分两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费用的 30%，即人民币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54,480.00 元）。

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 454 个重点防御区核查任务并提交至广东省综合感

知服务系统，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费用的 7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127,120.00 元）。

乙方需提供与甲方支付额度一致的服务类发票。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无偿提供与该项工作相关的行政资料，会议资料及政策资料（非保密资料）；
- 2、对乙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条件；
- 3、负责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和当地群众，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 4、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服务费；
- 5、甲方应尊重专业技术，不能要求乙方出具违背法律、法规及专业技术规范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按照甲方具体要求，积极响应，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
- 2、若后期上级对成果提出新的审核修改要求，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偿完成成果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第六条 成果验收形式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高新区 454 个重点防御区核查任务并在广东省综合感知服务系统系统内提交后通过省测绘院核查（若后期因为系统调整等原因需修改完善的，乙方需按要求无条件配合直至通过审查）。

第七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有关保密的资料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未经对方

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和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非甲方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甲方到期拒付服务款项或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应付但实际未付款项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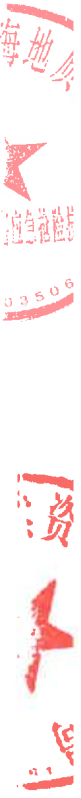
1、因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及珠海市有关安全责任的法律法规，在作业过程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作业人员安全及其他各项安全工作，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乙方作为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安全责任主体，对违反安全规定导致的所有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及损失）。

2、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及相关作业活动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1) 在单位内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保障体系；

(2) 事先取得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证明、许可手续；

(3) 与作业人员建立有效存续的劳动用工关系，为作业人员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工伤、人身保险，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与检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范流程的作业行为，确保作业活动符合安全要求。

3、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对不具备作业资质或违反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的作业人员进行更换，对相关作业活动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三条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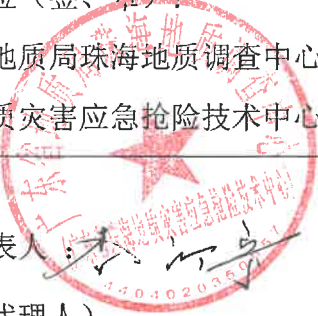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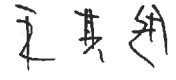
1、本合同所有的附件或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重大变化或遇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争议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p>委托单位 (签、章):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p> 	<p>承接单位 (签、章): 广东省地质局珠海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 珠海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p> 
<p>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p> <p>签订日期: 2025年1月5日</p>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p> <p>签订日期: 2025年1月5日</p>
<p>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p>	<p>详细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电话: 0756-2510799 传真: 0756-2263344</p>
<p>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p>	<p>纳税人识别号: 124404000684861316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电 话: 0756-25107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凤凰北支行 帐 号: 44001646836053003869</p>
<p>备注:</p>	